

2

申请廉租住房保障家庭基本情况公示

根据《东莞市廉租住房保障办法》（东府〔2012〕12号），现对石龙镇兴龙社区申请廉租住房保障家庭基本情况进行公示，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示的情况有异议的，请在公示期内书面向镇（街）住房保障业务部门提出。反映人需署真实姓名以便联系 否则作异议无效处理。

序号	申请人姓名	家庭人数	就业人数	人均居住建筑面积	月人均收入	房屋数量	汽车数量	主要收入来源	是否最低生活保障家庭	是否重度残疾人家庭	是否优抚对象家庭	备注
1	陈小玲	2	1	0	0	0	/	/	是	是	否	申请租赁补贴
2	于连荣	2	2	0	0	0	/	/	否	否	否	申请租赁补贴

联系地址：石龙镇新城裕兴路54号

联系人：范金静 唐耀芳 联系电话：86116118

东莞市石龙镇人民政府住房规划建设局

